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度憲民字第 168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

代　表　人　金仕起

訴訟代理人　陳姿伃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689 號聲請案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得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，就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689 號聲請案，依附件之指引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於憲法法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；其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，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前開聲請許可，除另經憲法法庭公告者外，應於憲法法庭公開該案件聲請書後二個月內為之；合併數宗聲請案件而為審理者，該期間自最後合併審理案件之聲請書公開之日起，重行起算，此觀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689 號聲請案最後合併審理案件為 115 年度憲民字第 816 號聲請案，聲請人於該併案 115 年 6 月 18 日公開聲請書後二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並已敘明其與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689 號聲請案之關聯性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其聲請就該案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，應予許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陳忠五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